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2019

中 期 報 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之有限公司)

不作出意見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5至20頁所載之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不對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不作出意見之基礎

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務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9,673,000元及人民幣37,311,000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為人民幣27,264,000元，且將

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倘持續經營假設屬不恰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變現該等資產之情況，而非按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額列值。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鑒於缺乏足夠憑據，我們無法確認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假設是否恰當。

其他事宜

未經審核相關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同期數字之基礎，並未經審核。

董事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刊發核數師報告。然而，因為本報告中不作出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溫浩源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4309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4,480	7,857	24,752	11,786
銷售成本		(8,855)	(6,106)	(14,733)	(8,799)
毛利		5,625	1,751	10,019	2,9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981	274	5,019	6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6)	(244)	(369)	(3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68)	(3,660)	(8,241)	(7,553)
財務費用	8	(1,002)	(993)	(5,782)	(2,00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5)	(28)	(40)	(1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5	(2,900)	606	(6,467)
所得稅開支	9	(1)	-	(1)	-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014	(2,900)	605	(6,467)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009	(2,899)	600	(6,466)
— 非控股權益		5	(1)	5	(1)
		2,014	(2,900)	605	(6,467)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10	0.007	(0.009)	0.002	(0.0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7,132	91,358
使用權資產		10,388	10,5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17,520	101,892
流動資產			
存貨		6,759	9,03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5,248	12,6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6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95	20,749
		45,908	46,4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8,996	9,79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3,449	62,826
合同負債		5,217	5,904
應付股東		655	19,5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264	58,515
		105,581	156,558
流動負債淨額		(59,673)	(110,1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847	(8,241)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29,181	30,652
應付股東	18,705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272	-
	95,158	30,652
負債淨額	(37,311)	(38,89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30,886	30,886
儲備	(68,173)	(69,750)
	(37,287)	(38,864)
非控股權益	(24)	(29)
權益總額	(37,311)	(38,8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資本盈餘*	法定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盈餘*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	(70,927)	(9,627)	(25)	(9,6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466)	(6,466)	(1)	(6,46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0,886</u>	<u>18,561</u>	<u>11,853</u>	<u>-</u>	<u>(77,393)</u>	<u>(16,093)</u>	<u>(26)</u>	<u>(16,119)</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	(100,164)	(38,864)	(29)	(38,8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0	600	5	605
股東貸款修改收益	-	-	-	977	-	977	-	97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0,886</u>	<u>18,561</u>	<u>11,853</u>	<u>977</u>	<u>(99,564)</u>	<u>(37,287)</u>	<u>(24)</u>	<u>(37,311)</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971)	(2,60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6,875)	(8,09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3,292	10,58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0,554)	(11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49	1,617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95	1,50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95	1,506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9,673,000元及人民幣37,311,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7,264,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本集團擬與其銀行保持穩固的業務關係，以維持其持續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其銀行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或關係，可提升本集團於到期時續訂現有銀行借貸的能力。

此外，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這些步驟包括(i)建議和推行增發股份方案；(ii)與股東、借貸人及財務機構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iii)與股東及借貸人磋商和實施減免借貸利息方案；及(iv)尋求股東及借貸人的財務支持。

倘該等措施能成功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則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中期財務報表中。

3. 編制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按照資產的使用年限和租賃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2%
-------	----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本期間和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及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先前已分類為「土地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追溯應用，導致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增加	10,534
土地使用權減少	(10,534)
	<u> </u>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纖產品製造及銷售	24,752	11,786
客戶合約之收益	24,752	11,786
<u>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		
地區市場		
中國	11,754	11,754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8,851	8,851
歐洲及俄羅斯	4,147	4,147
	24,752	24,752
主要產品		
光纖倒像器	10,906	10,906
光纖直板	3,679	3,679
光纖面板	83	83
光錐	1,570	1,570
微通道板	8,514	8,514
	24,752	24,752
確認收益時間		
於時間點	24,752	24,752
隨時間	-	-
	24,752	24,752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		
地區市場		
中國	6,706	6,706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2,901	2,901
歐洲及俄羅斯	2,179	2,179
	<u>11,786</u>	<u>11,786</u>
主要產品		
光纖倒像器	3,300	3,300
光纖直板	2,806	2,806
光纖面板	126	126
光錐	1,786	1,786
微通道板	3,737	3,737
其他	31	31
	<u>11,786</u>	<u>11,786</u>
確認收益時間		
於時間點	11,786	11,786
隨時間	-	-
	<u>11,786</u>	<u>11,786</u>

6.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貢獻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光纖產品**」)，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類，與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溢利／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整體披露**(i) 有關產品之資料**

下表列載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的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按產品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光纖倒像器	10,906	44	3,300	28
光纖直板	3,679	15	2,806	24
光纖面板	83	0	126	1
光錐	1,570	7	1,786	15
微通道板	8,514	34	3,737	32
其他	-	0	31	0
	24,752	100	11,786	100

(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經營，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山西。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1,754	6,706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8,851	2,901
歐洲及俄羅斯	4,147	2,179
	24,752	11,786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總收益之10%或以上)之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4,009	4,490
客戶乙(附註)	不適用	3,079
客戶丙(附註)	不適用	1,432
客戶丁(附註)	不適用	1,183
客戶戊(附註)	6,204	不適用
客戶己(附註)	4,531	不適用
客戶庚(附註)	3,132	不適用

附註：相關期間的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貸款修改收益約人民幣1,159,000元及新貸款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771,000元。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773	694
其他借貸利息	4,960	1,138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642	169
	<u>6,375</u>	<u>2,001</u>
減：獲得利息豁免	(593)	-
	<u>5,782</u>	<u>2,001</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期內扣除	1	-
遞延稅項	-	-
	<u>1</u>	<u>-</u>
稅項扣除總額	<u>1</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本公司在中國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營運並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3年內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仍享有1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466,000元)與期內已發行股份308,860,000股(二零一八年：308,860,000股)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派付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003,000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7,370	16,000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788)	(3,354)
	24,582	12,646
應收票據	666	-
	25,248	12,646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1,313	8,771
91至180日	2,567	2,273
181至365日	702	1,602
	24,582	12,646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083	2,317
91至180日	1,112	230
181至365日	571	455
超過365日	5,230	6,794
	8,996	9,796

15.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98,860,000股(二零一八年：198,86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19,886	19,886
11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1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11,000	11,000
	30,886	30,886

除支付股息的貨幣以及股東是否可以是中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的限制外，內資股和H股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16.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一樓宇	25,360	5,129
向附屬公司所作訂約貢獻	35,440	35,440
向聯營公司所作訂約貢獻	329	329
	61,129	40,898

17.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以從事圖像傳輸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本集團生產的圖像傳輸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集團的標準圖像傳輸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主要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儘管近幾年光纖傳像器件（光纖倒像器、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在醫療影像設備、數碼攝影、物理、生化等民用領域的應用日益擴大，但其目前主要應用於軍用微光夜視儀與軍用微光夜視視像系統，其客戶主要分佈於中國、俄羅斯及亞洲其他國家。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之詳情列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管理團隊和董事會組成的變化

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已對管理團隊若干成員進行變更。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趙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焦保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新任管理團隊致力全面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生產、管理、研發及市場開發各方面能力。

在新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始對其業務、營運及生產進行全面深入的檢討及分析，包括原材料內部標準、產品內部標準、生產設備內部標準、生產工藝的技術缺陷、產品合格率及生產勞動力管理，認為有必要實施生產工藝改進措施和技術升級。

圖像傳輸光纖生產工藝改進措施和技術升級

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已推行各項措施（「營運措施」），包括(i)改進圖像傳輸光纖生產工藝流程、(ii)採取措施提高產品合格率和毛利率、(iii)強化內部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及(iv)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由於營運措施的推行，產品合格率和毛利率均有所提高，而產量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相應顯著增加。

鑑於圖像傳輸光纖生產技術升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收取山西省太原市政府工業轉型升級資金補助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整（「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專項支持本集團工業轉型升級和技術改造項目。本集團將利用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實施圖像傳輸光纖生產技術升級。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9,673,000元及人民幣37,311,000元。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財務措施**」)：

- (i) 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建議和推行增發股份方案；
- (ii) 與股東、借貸人及財務機構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
- (iii) 與股東及借貸人磋商和實施減免借貸利息方案；及
- (iv) 尋求股東及借貸人的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太原長城光電子責任有限公司(「**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太原長城已同意將本公司現有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1,200,000元之期限修訂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並延遲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支付至二零二一年。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公司與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其他借貸人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其他借款人已同意將本公司現有的貸款之期限修訂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並延遲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支付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本公司與(i)太原長城訂立協議，據此，太原長城已同意豁免二零一九年度有關人民幣11,200,000元的貸款利息及(ii)一名其他借貸人訂立協議，據此，一名其他借貸人已同意豁免二零一九年度有關人民幣5,820,000元的貸款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太原長城和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連同太原長城，「貸款人」）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A」），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股東貸款A」）以作為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貸款人進一步與本公司就股東貸款A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貸款協議A（由補充協議補充），股東貸款A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人	太原長城和北京中澤
借款人	本公司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60,000,000元
貸款條款	期限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到期時，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處於流動負債淨額水平，則股東貸款A將自動再續期五年。
利息	無
用途	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質押品	無
轉換權	於貸款到期時，根據獲得(i)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及H股類別股東批准、(ii)聯交所批准，股東貸款A的未償還金額將根據貸款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由補充協議補充）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貸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B**」），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股東貸款B**」）以作為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貸款協議B，股東貸款B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人	太原長城和北京中澤
借款人	本公司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貸款條款	期限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到期時，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處於流動負債淨額水平，則股東貸款B將自動再續期五年。
利息	無
用途	技術轉型和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質押品	無
轉換權	於貸款到期時，根據獲得(i)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及H股類別股東批准、(ii)聯交所批准，股東貸款B的未償還金額將根據貸款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持續經營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9,673,000元及人民幣37,311,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7,264,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移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倘(i)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ii)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及(iii)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期間，本集團可以提供每月末沒有負現金餘額的現金流量預測，他們則可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刪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核數師進一步確認，倘本公司提取股東貸款A的全部金額，預期可達成上述(i)，及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的利潤及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表示可達成上述(ii)及(iii)，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不作出意見的基礎可予以相應刪除。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4,75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86,000元），較上一財政同期間增加約110%。特別是，光纖倒像器和微通道板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606,000元和人民幣4,777,000元。概括而言，由於生產質量控制和產品合格率的提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產量也相應顯著增加，導致營業額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4,73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99,000元），較上一財政同期間增加約6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40.4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4%）。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產量增加導致結構性攤薄固定成本及(ii)產品合格率上升導致生產單位成本下降。董事會認為，由於執行營運措施，毛利率逐漸恢復到合理或更好的水平。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5,0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5,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4,41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貸款修改收益約人民幣1,159,000元、新貸款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771,000元及遞延政府補助攤銷約人民幣1,472,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8,24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53,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688,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5,78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1,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3,781,000元。財務費用之詳情列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因貸款修改所產生的利息影響金額約人民幣3,168,000元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60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6,467,000元）。

關連交易及自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本集團自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約人民幣18,705,000元。太原長城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人民幣1,300,000元由本公司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作抵押。

本集團自北京中澤（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北京中澤款項約人民幣655,000元。

本集團自兩名關連人士（「**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671,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89,000元、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好。財務資助及利息開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3,888,000元，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而並未償還。銀行借貸現時為須於要求時償還。銀行借貸以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土地及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60,648,000元（包括非流動部分約人民幣47,272,000元及流動部分約人民幣13,37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北京中澤為其他借貸人民幣6,000,000元的擔保人。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位股東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9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人民幣593,000元已全數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人民幣47,000元已全數作出減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15,111,000元至約人民幣163,428,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148,317,000元增加約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3,529,000元至約人民幣200,739,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187,210,000元增加約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582,000元至約負人民幣37,311,000元，而於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負人民幣38,893,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加債務淨額釐訂)約為13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0,388,000元及人民幣202,000元(於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0,534,000元及人民幣28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機器已質押給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向其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85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於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00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已質押給太原長城作為本集團向其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50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照僱員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的價值向其僱員支付薪酬。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袁國良	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	3,895,000股 H股 (附註1)	-	3.54%	1.2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字。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3,645,000股H股以袁國良名義登記及250,000股H股以其配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張少輝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1)	41.34%	-	26.61%
北京中澤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 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2)	41.34%	-	26.61%
太原長城光電子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股 內資股	40.31%	-	25.95%
遼寧曙光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股 內資股	17.10%	-	11.01%
李進巔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3)	17.10%	-	11.01%
劉桂英	家族權益	34,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3)	17.10%	-	11.01%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太原唐海自動控制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股 內資股	12.52%	-	8.06%
劉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12.52%	-	8.06%
邱桂青	家族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12.52%	-	8.06%
H股:					
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	H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3,975,000股 H股 (附註5)	-	30.89%	11.00%
蔡正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975,000股 H股 (附註5)	-	30.89%	11.00%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字。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100%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由於張少輝在北京中澤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36.37%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100%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則以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36.37%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中澤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及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34,000,000股內資股以遼寧曙光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曙光」)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48.11%的權益申報為李進巔所擁有。由於李進巔在遼寧曙光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進巔被視為於遼寧曙光持有之全部3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進巔之配偶劉桂英被視為於李進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47.29%的權益申報為劉江所擁有。由於劉江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江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江之配偶邱桂青被視為於劉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33,975,000股H股以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 (「**Kwong Tat**」)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100%權益申報為蔡正所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正被視為於Kwong Tat持有之33,97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購買H股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亦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購買本公司H股之權利。

重大合約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結當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分別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及榮飛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組成。許詠風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書（「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i)由於所提供的預算不足，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為彼等安排投購保險（守則條文第A1.8條）及(ii)由於有其他安排，本公司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證券上市規則附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報告期後的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布所披露，其中包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成所有以下的復牌條件，但提醒本公司股東這並不代表聯交所的意見：

- (i) 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及處理審計保留意見的事項；
- (ii) 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iii) 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要求；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布所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與其其主要股東訂立多項股東貸款協議。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